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元

義務辯護人 張本立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1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柏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2行「大直街125號」更正為「大直街13號」、同段第4至5行「於同日9時28分許因高速行駛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更正並補充為「於同日9時28分許，因未繫安全帶，在大直街125號前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及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柏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一般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時，將造成輕度協調功能降低，且飲酒後會降低人眼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經由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

01 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況被告亦曾數度因酒後駕車經
02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
03 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
04 達每公升0.46毫克之情況下，猶逞能上路，實缺乏尊重其他
05 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6 尚可，復衡酌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工程、
07 需扶養1名子女、貧窮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
08 57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偵查起訴，檢察官李豫雙、林晉毅到庭
15 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

21 書記官 陳宛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15號

被 告 林柏元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送達：新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柏元前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詎其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
3年4月23日7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飲用保力達
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9時28分
許因高速行駛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
精濃度測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件通知單、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
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鄧巧羚